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謝海兵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090NF0000052-4	股票	1	100000	原名： 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2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26-9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3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27-0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4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28-2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5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29-4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6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0-0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7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1-2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

						股份有 限公司
008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2-4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09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3-6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0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4-8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1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5-0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2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6-1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3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	090ND0001837-3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

	有限公司					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4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8-5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5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39-7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6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40-3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7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41-5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8	漢來國際 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	090ND0001842-7	股票	1	1000	原名： 漢神實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
019	漢來國際	090ND0001843-9	股票	1	1000	原名：

	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				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20	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1844-0	股票	1	1000	原名：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21	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1845-2	股票	1	1000	原名：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22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E0001762-5	股票	1	10000	
023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E0001797-2	股票	1	10000	
024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9863-5	股票	1	1000	
025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9869-6	股票	1	1000	
026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0075-0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27	漢神名店 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	086ND0020327-3	股票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